

证券代码：837251

证券简称：智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大兴区金地威新国际中心 D 座元宇宙大厦 9 层 902-5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51	智唐科技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3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	√

5.00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（一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2）。

（二）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4）。

（三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5）。

（四）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6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7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9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0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1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2），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43）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3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金地威新国际中心D座元宇宙大厦9层902-5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朱磊 2、联系电话：010-65513781 3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地威新国际中心D座元宇宙大厦9层902-5 4、传真：010-65513781 5、电子邮箱：leilei@shiatang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智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